



23/07/2006 10:29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對商品及服務稅的意見

您好！

本人並不贊同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香港過去幾十年的成功發展好大部份是得到我們的簡單稅制、低稅率、高度自由的貿易所達致。當然有很多國家已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多年，社會還是持續發展；但是是否成功、有否產生其他社會問題、人民有否變成兩極化等等，實在需要三思。

其實要擴闊稅基，本人覺得可考慮所有在職人士皆有義務交稅。為體恤低收入人士，政府可制定最低年薪一至三個標準，如\$40,000、\$60,000及\$80,000元年薪的一律交一個固定稅款，如\$500, \$1,000及\$1,500元。本人相信絕對無問題，反響也不會太大。大家都知道現今政府給予的支援，如免費醫療、公屋等等，絕大部份由這班人得益；他們實在好應該回報社會。

本人由中學畢業開始便出社會工作，努力多年，雖然並非有甚麼大出色，但也生活溫飽、安定。但始終對政府最不滿的是，交稅有份、得益免問。政府在開源上做功夫，其實內部有很多東西可以好快增加收入，就是把空置公屋、居屋等等買給市民，不要再制定一些不符現實的條件便可。現在我們的政府是當家作主，為何還要被港英政府的影子所掀動。作為良好市民，我幾十年來得到政府的照顧如下：

- 1/ 永遠沒有資格申請公屋單位，點解？難道我不是香港市民？這方面為何不參考新加坡的政策？到處都發現有空置公屋，點解政府唔可以變通？任又其繼續空置，浪費？低收入人士可以慢慢選擇合心水的，點解不可以給我租賃或購買？
- 2/ 在有居屋年代，又被種種不符現實的申請限制以至不合符資格申請，點解？
- 3/ 在有夾屋年代，當合符資格時，結束夾屋政策，點解我又遇上？
- 4/ 從不與有需要人士爭用政府醫療，有病便自己背負高昂的診金；在薪金中抽出部份為自己買醫療保，都是不想與有需要人士爭用。但點解又要我們承擔？政府又為我們做過甚麼？
- 5/ 假設真的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本人一定減少消費；因為幾十年來都感覺不到政府的關懷，這方面的稅收就交給比我富裕的人繳納吧。
- 6/ 我現在租住私人房屋，每月尚可應付高昂的租金。但他日年事已高，政府是否要我用盡積蓄後，待總資產附合申請資格然後等幾年才分配一個 公屋單位給我呢？

上述種種都是我好想知道的答案。

市民 梁樹榮